

FindARTs 主機 產品保固書

適用產品：由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或原廠)指定通路銷售之 FindARTs 系列產品擬真藝屏主機(以下稱產品)。

1. 本公司提供保固之產品，均附有產品保固書。
2. 此有限保固條款僅適用於台灣地區。
3. 如有保固需求，消費者需提供購買發票或蓋有銷售店章之產品保固書。
4. 經本公司授權之維修服務站檢驗後，如確認係因製造上之原因而發生之故障，於保固期間內(自購買日起算)提供免費維修服務，如無法以零件修復，將以相同 (或相近規格) 型號之產品更換；保固期間請參考「產品保固期限」。
5. 維修後故障產品所取下之零件其所有權歸屬於原廠；原廠亦可使用不同廠商製造之全新及 / 或處理過之零件進行維修。
6. 產品均為客製化商品，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七日鑑賞期之規定，無法提供退換；但如有到貨即損之情形，原廠提供免費更換。
7. 如超過保固期間或不在保固範圍內，消費者須負擔零件及維修服務費用(以下稱維修費用)，經檢測後如消費者決定不維修，則每項產品均須酌收檢測費及運費。於本項情形，原廠保留是否提供維修服務之權利。
8. 基於現行液晶面板製程技術尚無法確保 100%無亮點或暗點，故原廠不提供液晶面板無亮、暗點保證；液晶面板的背光模組會隨著使用時間而產生耗損(包括亮度減損)，其耗損不在保固範圍內。
9. 所有其他未載明之事項，除可歸責於原廠與本公司指定通路者外，不論明示或默示，皆不在產品之保固範圍內，未免疑義，以下例示不在保固範圍內之情形：
 - (1) 產品本身瑕疵以外之任何因素所造成之故障(例如：受潮、破損、變形、蟲鼠害、地震、水災、火災、颱風、運送碰撞、經使用後所產生的污漬或表面刮傷、擠壓、磕碰、劃傷、撞擊、高溫、電壓不符合規格、腐蝕、線路受潮或浸水導致電子零件氧化與鏽蝕、人為損壞等)。
 - (2) 使用非原廠提供之作業系統、經非原廠授權維修中心拆修或防拆標籤經更改或破損、產品之機號遭到修改、塗改或去除時。
 - (3) 連同產品一併提供之消耗性物品或配件(如線材、遙控器、外框與說明書等) 之損壞或遺失。
 - (4) 電腦病毒或其他非由原廠所安裝之軟體所造成之問題及故障。

- (5) 其他不合常規之使用。
10. 如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導致原廠之系統被破解，本保固條款及相關服務立即終止。
11. 本公司保留本產品保固書修改及解釋之權利。

客服信箱：service@findarts.net

產品保固期限：三年

銷售日期： 年 月 日

銷售店章

